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按以股代息方式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市值的計算。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按於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計算的一股代息股份市值應為1.786港元而非1.77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告所載所有資料保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均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明均先生、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王明優先生及錢武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吳冠雲先生及周小雄先生。